

在教會歷史的變遷過程中，發生於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可以說是在思想與體制上產生過最激烈變革的一個信仰運動，其影響及於近代整個教會與世界在各種層面上的發展。事實上，現今基督教各教派的不同神學主張及信仰特質可以說主要是根源自這個運動。因此，只要我們稍作研究，我們將會發現，許多目前在各教會間引發爭端的議題，其實早在宗教改革運動時期就已有過類似的論爭。正因如此，如果我們願意認真加以思考的話，必能從早期的演變過程中得到啓發，並在「歷史的光照」下尋求新而可能的解決之道。現今普世教會史的研究方法就特別強調如下兩個「共通性」(commonality)的原則：

普世教會史認定每一個時代和傳統都是按照其自身所面對的「活生生議題」來了解過去。

普世基督教史通過對其它時空之「類似議題」的發掘與了解，來協助當代教會處理其關懷事項並重新檢驗具有分歧性的議題。¹

近年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爲了「教制」(polity)的問題，在其所屬教會間產生了相當多的爭論，爲此總會也開始進行全盤性的檢討及研究工作，包括憲法與行政法的修訂、牧師聘任制度及傳道師派任辦法的改進，以及各種相關法規問題的研討等。在這過程中，如何正確理解改革宗傳統對「教制」的基本觀點並加以重新詮釋，就成了眾所關注的焦點。

本文的目的，是要研究法國改革宗教會(French Reformed Church)在其草創初期所發生的一場教制之爭—尚·赫利事件，藉此深入探討改革宗教制的本質與精神，以期爲現今的教制論爭理清頭緒、提供見解，並激發新的思考線索。首先，我們將在前半部中回顧改革宗教制的初期發展，並分析慕赫利事件的始末。然後，我們會在後半部中剖析慕赫利對改革宗教制的基本「改革」主張，且深入探討其主要論述中的幾個重要觀念。同時，我們也會試圖查究慕赫利之教制觀點的思想淵源。最後，在明確剖析以上幾個重要層面之後，我們將就改革宗「教制」觀點的現代意涵及其在現今教會處境中的可適用性做簡短的評價。